

#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文件

梅农综〔2020〕195号

##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橄榄）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梅城镇、梅溪镇、东桥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现代农业发展，推进闽清县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橄榄）建设，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局、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农产〔2018〕119号）和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第二批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指〔2019〕16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现代橄榄产业园的实际情况，请有关乡镇政府组织园区内农业经营主体（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

家庭农场）申报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橄榄）专项资金项目，申报要求如下：

## **一、建设内容**

2020 年闽清县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（橄榄）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园区内（梅城镇、梅溪镇、东桥镇）现代橄榄农业产业项目建设，鼓励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### **（一）现代橄榄产业园的建设目标及主要补助内容：**

**1. 建设目标：**(1)到 2020 年，橄榄连片规模 1100 亩，辐射带动 5000 亩以上，果园排灌系统、果园道路等基础设施趋于完善，采后商品化处理、加工和冷链物流系统齐全配套。园区产值明显提高，成为高标准橄榄集聚发展的示范引领区。(2)果园物联网设备得到推广应用，核心基地的水肥一体化或滴灌应用率提高，果园装备水平明显高于全县平均水平，成为橄榄栽培技术先进、基础设施完善、农业“五新”普及应用的集成区。(3)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，“三品一标”覆盖率进一步提高，生产、加工、收储、物流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初步构建，果汁饮料等产品有一定开发，初步建起橄榄水果产业三产融合发展的先行区。(4)园区标准化生产、病虫害绿色防控、农药化肥“双减”技措普及应用；50%以上的水果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监管信息平台管理，农资经营企业纳入省级农资

监管平台管理，成为水果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、绿色发展的核心示范区。

## 2. 补助内容:

- (1)果园基础设施建设;
- (2)产品加工设备及其配套设施;
- (3)绿色防控体系;
- (4)科技试验及产品研发;
- (5)其它。

## 二、申报主体和扶持标准

建设项目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补助方式，建设时间从 2020 年 7 月——2020 年 12 月底的项目内容进行补助。项目主要由产业园园区内的以橄榄生产经营主体承担，建设项目总补助 100 万元，每个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市级补助资金，且补助不低于 10 万元，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，不得重复补助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根据项目申报指南，于 6 月 30 日前经乡镇推荐，向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。申报材料要保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组织有关农业专家评审合格，拟定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；拟定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

府网公示（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）无异议的（有异议的项目需重新核实，或调整项目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批复，并报备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联系人：林光，联系电话：0591-62300751。

特此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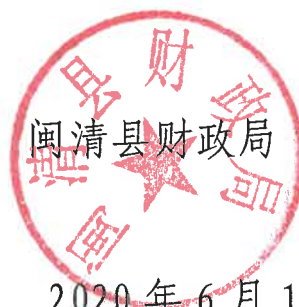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2020 年闽清县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项资金项目  
申报书

2. 2020 年闽清县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所需材料  
清单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



闽清县财政局

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---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---